丰都县民政局

关于同意成立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东路和谐

物业服务中心的批复

丰都民政发〔2023〕22号

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东路和谐物业服务中心筹备组：

你们《关于成立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东路和谐物业服务中心的申请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决定准予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东路和谐物业服务中心成立登记，其业务主管单位为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。

你中心依法成立登记后，必须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的方针政策，依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主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为我县物业管理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你单位的印章样式、银行账号等证件复印件，应及时报我局备案，且每年6月30日前到我局参加年度检查。

 丰都县民政局

 2023年2月1日